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3）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1736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3）。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案件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众华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 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 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 众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众华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众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众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众华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众华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